五、供应商资格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　　称：合肥中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陶　桃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 营 场 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

科学大道88号银杏商务中心A座办公楼609室

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299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6〕903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证书序号：0023038

说　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六 年 八 月二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　合肥中谨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